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財政學系【外語能力指標檢核】認定申請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號 |  | 姓名 |  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年級 |  | 班別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**符合指標(請自行勾選符合項目、填列資料並附相關證明文件)** | **指標檢核單位核章** |
| 課程類 | 英語 | □修畢本院、系英語授課專業課程(EMI)至少2門(4學分以上)。※請檢附成績單 | 本系審核 |
| 課程資料 | 課程名稱 | 學分數 | 必/選修 | 修習年度 | □通過□不通過 | 審核者核章 |
| 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□取得語言中心進階英文(A-EGP)/專業英文(ESP)/學術英文(EAP)課程4學分 | 語言中心核章 |
| 外語 | □修畢非英語之外語課程二年(8學分) |
| □一學期零學分之「英語精進課程」 (限 109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) |
| 檢定類 | 英語 | □ 通過下列各項英語檢定標準之一：( ) 全民英語能力分級檢定測驗 (GEPT) 中高級初試 ( ) 多益測驗 (TOEIC) 600 分 (含)以上( ) 紙筆托福測驗 (ITP ) 480 分(含)以上( ) 網路托福測驗 (IBT) 61 分(含)以上 ( ) 國際英語測驗 (IELTS) 5 級(含)以上 |
| 外語 | * 通過下列各項外語檢定標準之一：

( )歌德學院德語文測驗(GOETHE-ZERTIFIKAT) B1( )日本語能力測驗（JLPT）N3級( )韓國語文能力測驗(TOPIK II) 3級( )法語鑑定文憑(DELF/DALF) DELF B1( )西班牙語檢定考試(DELE) DELE B1( )國際越南語認證(IVPT) B 級中級 240-319 分 |
| 申請人簽名 | 學系核章 |
|  | 🞸非採用「課程類—所屬院或系指定之英語授課專業課程(EMI)」 者不需本系核章 |
| 備註 | 1. 符合上述任一項即可申請認定為通過外語能力指標。
2. 請**攜帶相關證明文件（英外語檢定成績單正本/校內成績單）**至相關單位審核標準。
3. 相關申請流程及事宜請詳閱本校「外語能力指標檢核辦法」或本系相關公告。
 |